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前於100年、106年及114年間受理「理○○○」及「東○○○酒店」二股份有限公司減增資變更登記，疑未善盡審查之責，查明該變更事項有無違背法令，即率爾核准；嗣又怠於駁回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究實情為何？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對於系爭變更登記是否依法審查？有無明知違法卻仍怠於駁回？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依據陳訴人提供資料，於民國(下同)115年4月8日詢問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下稱商發署)¹劉副署長雅娟等相關主管人員，該署並於會議後補充相關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公司)於106年6月28日召開106年度股東常會提案討論該公司之減資並辦理現金增資議案，並作成決議，將公司之原資本額由新臺幣(下同)7億元，先減資6億9,999萬9,990元，實收資本降為10元，至此該公司僅餘股東1人，此決議實際上是以多數決方式，達到由特定股東壟斷公司股份及經營之目的，其結果導致其他股東遭強制剝奪股權及表決權，落入恣意差別對待範疇，顯與股東平等原則有違，詎商發署仍率予核准登記，核其所為，顯有怠失。又，公司資本額之查核簽證縱係由會計師辦理，商發署仍應善盡其審查義務，書面資料如有疑義，自應請其提供相關資料並為說明，並

¹ 前經濟部商業司於112年9月26日起，改制為商業發展署，此處均以「商發署」稱之。

加以審慎判斷，以利查明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據以決定准否登記，而非以係屬會計師查核簽證範疇為由，即自認無相關權責，態度消極，亦核有違失。

(一)查東○○○公司於106年6月28日召開106年度股東常會提案討論東○○○公司之減資並辦理現金增資議案，並作成決議，將公司之原資本額由7億元，先減資6億9,999萬9,990元，實收資本降為10元，再增資9億元，使實收資本成為9億10元。商發署表示東○○○公司106年申請減資及增資之變更登記案，係依據104年7月1日修正之公司法第38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及104年9月2日修正之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6條第1項附表4²所規定之登記事項，備具申請書、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紀錄及其簽到簿影本、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變更登記表等申請書表，辦理減資、增資及發行新股等變更登記。本案商發署於106年9月1日核准登記，該署對於本案審查之相關說明略以：

- 1、公司之登記採形式上書面審核。按公司法第168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若因銷除虧損而減少資本，該「虧損」應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列於虧損彌補議案內，經股東常會承認，累積於帳上未經彌

²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6條第1項附表4之名稱為「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詳細規範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設立、增資、減資、更名與改選等各項登記時，所需檢附之法定文件及標準格式。

補之數額為限（當時商業會計法第53條規定，公司法第228條規定及第230條規定參照），凡未經上述決算程序之「本期虧損」，尚不得藉以沖減資本（經濟部71年9月13日商33548號函參照）。

- 2、有關減資之變更登記，其減資之比率問題，依公司法第168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公司法並無減資比率之限制，但減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為「零」。至於減資比例之計算，究以四捨五入抑或無條件捨棄，公司法並未明定。又減資後產生畸零股之處理，公司法亦未有明文規定，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宜由公司自行訂定處理方式（經濟部99年8月4日經商字第09900099410號函參照）。
- 3、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依公司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同法第26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餘由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率儘先認購，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準此，公司發行新股係屬董事會之職權，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應明確訂明發行新股金額、股數、股東認股及員工承購程序等發行新股條件。惟公司發行新股超過額定資本額時，應先依公司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正章程以增加額定資本。
- 4、另會計師受託查核公司增加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其查核報告書應載明來源及其發行股款價額、發

行股數與資本額，並應行查核股款繳納、動用、質押、解約、轉讓情事(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7條規定參照)。

5、東○○○公司原於106年4月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降為10元，並於同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增資9億元；該公司復於106年4月1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並訂定106年4月24日為減資基準日、106年4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股東於增資基準日當天繳足增資9億元股款後，該公司於106年5月5日(收件日)檢送上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申請書件向該部辦理減資、發行新股等變更登記，經書面形式審查過程中，歷經以下補正事項並通知公司檢據申復：

- (1) 未見所送106年6月28日股東會議事錄承認財務表冊及虧損撥補等議案內容。
- (2) 股東會議事錄公司名稱未合。
- (3) 請公司補送106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之會議紀錄及其簽到簿。
-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載預收股款及股款動用明細表，不符公司法第266條規定；減資明細表中「減資彌補虧損」所載金額似有誤植；股款動用明細表中「宜蘭零用金撥補」動用內容與所送憑證載款項係匯入個人帳戶未合等。

6、該公司依照前述補正事項，復於10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再次提報辦理減資及增資案，先通過承認表冊後再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降為10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1股)及增資9億元；並於106年7月10日董事會續行上開「106年4月14日」董事會所為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同一程

序再次決議發行新股9千萬股，並分別訂定106年7月24日、106年7月25日為減、增資基準日；逐項檢據申復憑辦，再經書面審核，已符合當時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遂經該署106年9月1日核准變更登記。

(二)有關東○○○公司於106年6月28日召開106年度股東常會，作成減資6億餘元及增資9億元之決議，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³，減資案除「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外之決議，及增資案之決議均無效。東○○○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裁定上訴駁回。茲將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之理由，摘要如下：

- 1、東○○○公司董事長陳○○於106年5月22日召開系爭董事會，會議當日應出席董事6席，其中親自出席董事5席，委託代理出席董事1席。於決議「召開系爭股東會」之議案時，董事高○○、高○○以書面表達反對意見退席後，上開議案業經在場4席董事陳○○、廖○○、李○○及劉○○無異議照案通過，有系爭董事會議事錄在卷可憑，其中除陳○○為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國際公司）之董事外，廖○○更係東○國際公司之董事長，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佐。而系爭減資案提案內容為：「本公司105年度待彌補虧損為10億7,335萬8,967元，今為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6億9,999萬9,990元，每仟股減少999.99999股，減資比率99.999999%。本公司原實收資本為7億元，分為7,000萬股，每股10元，經減資6億9,999萬9,990元後，實收資本降為10元。減資後不足1股之畸

³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55號民事判決。

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佐以前揭股東名簿所載股權結構，可認系爭減資案決議之作成主要係依東○國際公司之意思，高○4人或其他股東均無從左右該決議之作成。而依系爭減資案之決議結果，東○○○公司於減資後之股東權益為10元，僅餘1股，所有股東持股均為不足1股之畸零股，皆須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而董事長陳○○既係東○國際公司之董事，東○國際公司復為最大股東，該股必然由東○國際公司按面額承購，無從由東○國際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承購，此自該次減資及增資後之股東名冊即明，至此東○○○公司僅餘股東1人即東○國際公司，可見系爭減資案之決議實際上是以多數決方式，達到由特定股東即東○國際公司壟斷公司股份及經營之目的，其結果導致高○4人及其他股東遭強制剝奪股權及表決權，落入恣意差別對待範疇，顯與股東平等原則有違。

- 2、查東○○○公司之資本總額為10億元，而系爭現金增資案之決議內容為：「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擬於登記資本總額10億元範圍辦理現金增資，每股10元，發行普通股9,000萬股，增資總金額為9億元。惟於辦理現金增資認股前，擬先辦理減資6億9,999萬9,990元，以為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經減資再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為9億10元。認購或配股比例：除保留10%由員工認股外，其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員工及原股東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依該決議內容，東○○○公司擬辦理增資9億元，惟斯時東○○○公

司之實收資本額為7億元，故擬先依系爭減資案先辦理減資6億9,999萬9,990元，然該減資案之決議業經法院認定無效，則東○○○公司如依上開決議內容辦理增資，則實收資本額即達16億元（計算式：7億+9億=16億），已超過章程所定之資本總額10億元，系爭現金增資決議內容即因違反章程而無效，則高○4人依公司法第191條之規定，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中關於系爭現金增資案所為之決議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三)東○○○公司前於10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所為之減資案決議後，僅餘持有1股之法人股東東○國際公司1人，涉有以多數股東之決議侵害少數股東之權利，而構成權利濫用違反股東平等原則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55號民事判決無效確定，依民法第148條規定及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該股東常會減資之決議為無效；同次股東常會所為之現金增資案決議，因減資案之決議經法院認定無效，則增資已超過章程所定之資本總額，即違反章程而無效。經濟部雖於114年3月5日以經授商字第11430262980號函撤銷106年9月1日經授商字第10601125050號函核准減資、發行新股、董事解任變更登記暨董事持股變動備查案，及後續以此錯誤事實基礎所為核准之相關登記，該公司登記資料回復至經濟部105年12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5012926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狀態，惟陳訴人認為小股東之權益，即因商發署之重大違失而自106年起喪失東○○○公司股東之身分，導致陳訴人等小股東僅能自行提出民事案件，爭訟至113年始確定由陳訴人等小股東勝訴，過程中陳訴人等小股東完全無法介入監督東○○○公司之營運，而東○○○公司在東○

集團的經營下，累積虧損遠高於資產總額（資本額7億元，113年底之累積虧損達20.5億元），故商發署之違法失職，實已造成陳訴人等小股東莫大之損失。本案東○○○公司於106年6月28日召開106年度股東常會提案討論東○○○公司之減資並辦理現金增資議案，並作成決議，將公司之原資本額由7億元，先減資6億9,999萬9,990元，實收資本降為10元，至此東○○○公司僅餘股東1人，此決議係以多數決方式，達到由特定股東壟斷公司股份及經營之目的，其結果導致其他股東遭強制剝奪股權及表決權，落入恣意差別對待範疇，顯與股東平等原則有違，詎商發署仍率予核准登記，核其所為，顯有未當。

- (四)另，據陳訴人之陳訴略以，106年7月26日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揭示之增資基準日為106年7月25日，銀行存款是900,000,000元，然而，東○○○公司一併檢附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卻記載包含東○國際公司在內之東○集團各子公司均係於106年4月25日將各自認購新股之股款匯入東○○○公司銀行帳戶，不但不同於增資基準日（106年7月25日），況股東會決議減資、增資日是106年6月28日，而股款動用明細表明顯可見東○○○公司於2日後即106年4月27日即以償還借款為由，將東○集團各子公司匯入之股款又再次匯回，且金額高達869,861,797元，銀行專戶已動用869,861,797元，餘額30,138,203元，至增資基準日之股款專用帳戶餘額，還會再低於30,138,203元，故東○○○公司於增資基準日之銀行存款，實際上僅寥寥無幾，不可能有如資本額變動表所記載之900,000,000元。商發署未察覺此明顯錯誤，竟迅速於3日內核准東○

○○公司之變更登記，致使40%少數股東之40餘名股東投資化為烏有，商發署主張係採「書面形式審查」，實難謂無重大違失。再者，東○○○公司係於10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始決議通過減資及增資案，然而，此次增資9億元之股款竟在股東常會開會前之106年4月25日即已匯入東○○○公司銀行帳戶，更於2天後即106年4月27日以償還借款等為由又再次匯回到東○集團各子公司，既尚未決議減資與增資發行新股，豈能由股東早於2個月前先行繳納股款，實不符合現金增資實務作法與常態，顯見東○○○公司出具之各項財務報告資料，及會計師出具之相關資料均有不實之情形，此等顯而易見之錯誤，商發署卻視而不見。針對上情，詢據商發署表示，東○○○公司原於106年4月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及增資並經106年4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增資股東已於106年4月25日即繳足增資股款9億元，於會計處理借記「銀行存款」、貸記「股本」；惟該公司經主管機關通知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先經股東常會承認表冊確認累積虧損金額後再為減資彌補虧損，該公司即於106年5月24日將先前增資股款9億元調整相關會計項目轉列「預收股款」；該公司復於106年7月10日董事會續行上開106年4月14日董事會所為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同一程序再次決議發行新股9千萬股，爰將轉列之預收股款沖銷，借記「預收股款」、貸記「股本」，該增資股款當時業經會計師依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7條規定查核確實收足並已動用。爰此，該公司106年7月10日董事會係續行106年4月14日董事會所為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同一程序再次決議發行新股9千萬股，於會計處理上具有關聯性，尚無增資

股款繳納日早於股東會日期之情事。至增資後是否旋即以償還借款為由返還參與增資人及增資有無虛偽不實情事一節，依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就資本真實性，已賦予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已不再具有檢查及裁減權限，且依當時公司法第9條第4項規定：「公司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亦由刑事判決確定後，始得撤銷或廢止該登記等。按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審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案件時，對公司所檢附之各項文件，雖係採取書面形式審查，而非實質審查方式，仍應盡其審查義務，如有疑義，自應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並為說明，再綜合各項資料加以判斷，以查明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並令改正，否則即難認已盡其審查義務。復依公司法第21條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第2項)公司負責人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檢查者，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第3項)主管機關依第1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明文賦予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權責，對於資本真實性若有疑義，應請申請人或會計師提供佐證資料詳細說明，據以查明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而非以係屬會計師查核簽證範疇為由，即自認無相關權責。

(五)經查，本案臺灣高等法院判決⁴揭槩，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法第191條定有明文。而所謂決議內容違反法令，除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股東有限責任原則、股份轉讓自由原則或侵害股東固有權外，尚包括決議違反強行法規或公序良俗在內。次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內容，避免一方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應以各方當事人利益為衡量依據，並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作用，於具體事實為妥善運用。倘經認定違反誠信原則時，其法律效果以不發生該違反者所期待者為原則。而本於股東平等原則，股份有限公司就各股東基於股東地位對公司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應予平等待遇。公司因經營需要，由股東會決議實質上剝奪部分股東之表決權，公司必須證明該決議具有正當性，即是項決議為公司經營上所必要，且公司因該決議所獲利益遠大於部分股東因此喪失行使表決權之利益，而符合比例原則。否則，即係以多數股東之決議侵害少數股東之權利，而構成權利濫用，被剝奪表決權之股東，自得主張該決議無效（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23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東○○○公司於106年6月28日召開106年度股東常會提案討論東○○○公司之減資及辦理現金增資議案，並作成決議，將公司之原資本額由7億元，先減資6億9,999萬9,990元，實收資本降為10元，至此東○○○

⁴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55號民事判決。

公司僅餘股東1人即東○國際公司，此決議實際上是以多數決方式，達到由特定股東即東○國際公司壟斷公司股份及經營之目的，其結果導致其他股東遭強制剝奪股權及表決權，落入恣意差別對待範疇，顯與股東平等原則有違，詎商發署仍率予核准登記，核其所為，顯有未當。又，商發署認為東○○○公司106年7月10日董事會係續行106年4月14日董事會所為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同一程序再次決議發行新股9千萬股，於會計處理上具有關聯性，尚無增資股款繳納日早於股東會日期之情事，並表示增資後是否旋即以償還借款為由返還參與增資人及增資有無虛偽不實情事一節，依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就資本真實性，已賦予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責；然公司資本額之查核簽證縱係由會計師辦理，商發署仍應善盡其審查義務，書面資料如有疑義，自應請其提供相關資料並為說明，並加以審慎判斷，以利查明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據以決定准否登記，而非以係屬會計師查核簽證範疇為由，即自認無相關權責。商發署允應以本案例為鑑，深切檢討，俾符法制與不辜負人民對政府之期待。

- 二、本案100年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公司）分割減資資料中，資產負債表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會計等欄位，均由董事長一人自行以同一印章核章，顯然有違常情，縱採形式審查亦可輕易發現，商發署難以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稱查與分割計畫書相同為由，即得以免除該署應要求會計師或該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並為說明後再據以審查之職責；另在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龜○○公司）之新設登記資料中，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其負責人、經理人、

主辦會計等欄位，除由董事長一人自行核章外，更似有刻意以2種不同字體的印章於3個欄位分別核章之情事，對此以不同字體分別核章疑義，亦未見該署有何具體作為，可資證明已善盡審查義務等，均核有未當，應予檢討。

- (一)理○公司於100年間申請分割為理○公司與龜○○公司變更登記案，依當時98年5月27日修正之公司法第38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及98年7月15日修正之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6條第1項所規定應檢送書件，略以：辦理分割減資變更登記，須備具申請書、公司章程（不涉及修章者免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紀錄及其簽到簿影本、分割計畫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變更登記表等申請書表；辦理分割設立變更登記，則須備具申請書、公司章程、發起人會議紀錄、股東會議紀錄（檢附被分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及其簽到簿影本（含既存及被分割公司資料）、分割計畫書、發起人名冊、董監事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含指派、改派代表人之指派書）、董監事願任同意書、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及最近一期房屋完稅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設立登記表等申請書表。

- (二)本案商發署於100年4月28日核准登記，該署對於本案審查之說明略以：

- 1、按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833號判決要旨：「……公司法有關之公司變更登記，係採形式書

面審查，主管機關對於登記之申請，僅須就公司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審核，倘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即應准為登記，倘已准予登記後，如發現股份有限公司之決議有程序上違法事項，則須俟股東依行為時公司法第190條訴請其撤銷其決議判決確定後，始得由主管機關撤銷該項登記……」，並按公司法第38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項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是以實務上，商發署對於公司登記事項之審查，係採形式書面審查是否「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倘其申請形式上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及程序，即准予登記。換言之，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其真實性如何，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

- 2、公司100年間申請分割之變更登記，按當時93年4月16日修正企業併購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公司進行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有關事項，做成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會。」及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前條之分割計畫，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二、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準此，被分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有關事項（如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做成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會。
- 3、又按100年3月29日修正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司申請分割等變更登記，應檢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分割基準日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並依其性質檢附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之相關文件裝訂成冊；並按同辦法第8條規定，公司分割減資者，會計師所出具減少資本額之查核報告書應分別載明減資原因、銷除股份數、資本額，並載明減資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資本額。且會計師應就分割減資，是否已依股東會之決議及分割計畫書，就股東姓名、銷除股份數等予以查核；並應於查核報告書內載明被分割公司分割部分之帳面價值及減資金額，暨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對被分割公司股東配發新股總數。爰此，被分割公司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分割減資變更登記，應依上開規定檢附會計師簽證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分割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表等相關文件，並於該查核報告書應分別載明減資原因、被分割公司分割部分之帳面價值及減資金額等查核情形。

- 4、另按公司法於90年11月12日全盤修正，刪除第412條、第415條、第419條及第422條有關主管機關對於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增資登記之申請，應派員檢查並得限期申復及抵繳資本之財產過高得裁減之規定，且修正公司法第7條「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就「資本真實性」，賦予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已不再有派員檢查及裁減權限。
- 5、理○公司100年間申請分割減資變更登記書件，係分割旅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讓與新設成立龜○○公司，該公司進行分割時，董事會就分割有關事項所做成分割計畫載明「前揭分割讓與之

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理○公司100年1月31日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準，惟實際金額仍以本公司分割基準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為準」，並經100年3月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減資案，訂定減資基準日為「100年3月15日」。該公司復於100年3月29日（收件日）檢送上開股東臨時會、同日分割計畫書及會計師簽證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申請書表向商發署辦理分割減資變更登記，經書面形式審查，部分書件未臻齊全，曾以100年3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001063070號函請該公司儘速檢送相關文件辦理。嗣經該公司於100年4月25日補正完成，再經書面審查，有依當時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6條第1項附表規定備齊申請書表，已符合當時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相關規定及程序，遂依法於100年4月28日核准分割變更登記。

- 6、按理○公司所附之會計師100年4月20日簽證之分割減資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載明會計師查核意見「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分割減資所編製之100年03月15日資產負債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予以查核竣事，……」、「上開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科目之金額，經核對與公司帳載餘額調節相符，其會計處理已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規定辦理」及「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理○公司分割旅館事業部門予新設立之龜○○公司，查與分割計畫書相符，……」。爰此，其分割讓與資產、負債之科目及其金額等事項係屬會計師查核範疇，就資本真實性，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已賦予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責，

經濟部不具有檢查及裁減權限，如有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

- (三)按公司法有關公司登記係採取準則主義，公司於齊備相關文件，主管機關應依公司所附文件據以書面審查，如符合法令規定及程序，即應核准其登記。惟按公司法第38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即於主管機關審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案件時，對公司所檢附之各項文件，雖係採取書面形式審查，而非實質審查方式，仍應盡其審查義務，如有疑義，自應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並為說明，再綜合各項資料加以判斷，以查明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並令改正，否則即難認已盡其審查義務⁵。此外，公司法於90年11月12日修正，修正公司法第7條「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賦予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責，然授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不同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即可無視會計師查核簽證內容是否妥適、有無疑義，而不必承擔審核之責。經查本案100年間理○公司分割減資資料中，資產負債表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會計等欄位，均由董事長許○○一人自己核章，顯然有違常情，採形式審查即可輕易發現，商發署難以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稱查與分割計畫書相同，即得以免除該署應要求該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並為說明後再據以審查之職責；另在龜○○公司之新設登記資料中，所檢附之資產負債表中，其負責人、經理人、主辦

⁵ 摘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195號判決。

會計等欄位，除由董事長許○○一人自己核章外，更似有刻意以2種不同字體的印章於3個欄位分別核章之情事，對此疑義，亦未見該署有何具體審查作為。

(四)另，陳情人表示，理○公司分割部分的資產8.74億元與負債3.74億元，以100年1月31日為基準，其差異剛好是5億元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中，該公司資產9.40億元與負債4.40億元於100年3月15日的差異又剛好是5億元整，無法相信如此巧合；此外分割計畫書之資產負債金額與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之資產負債金額不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仍稱查與分割計畫書相同，商發署對此重大疑慮竟視而不見，仍放水核准登記等。查依會計恆等式，會計科目中之資產金額等於負債金額加上股東權益金額，故若不涉及股東權益之交易，且100年1月31日至100年3月15日之會計分錄僅涉及資產科目與負債科目時，資產科目與負債科目之增、減金額，自應相同。復查分割計畫書之資產負債金額雖係列出100年1月31日之金額，分割計畫書亦載明實際金額以分割基準日前一日之帳面金額為準，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所稱查與分割計畫書相同，似非無據。

(五)綜上，主管機關審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案件時，對公司所檢附之各項文件，雖係採取書面形式審查，而非實質審查方式，仍應盡其審查義務，如有疑義，自應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並為說明，再綜合各項資料加以判斷，以查明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並令改正，否則即難認已盡其審查義務。本案100年間理○公司分割減資資料中，資產負債表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會計等欄位，均由董事長一人自行以同一印章核章，顯然有違常情，縱

採形式審查亦可輕易發現，然未見商發署要求出具理○公司分割減資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之會計師或理○公司說明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僅由董事長一人於3個不同職位之欄位自行核章之緣由，難以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稱查與分割計畫書相同為由，即得以免除該署應要求會計師或該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並為說明後再據以審查之職責；另在龜○○公司之新設登記資料中，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其負責人、經理人、主辦會計等欄位，除由董事長一人自行核章外，更似有刻意以2種不同字體的印章於3個欄位分別核章之情事，對此以不同字體分別核章疑義，亦未見該署有何具體作為，可資證明已善盡審查義務等，均核有未當，應予檢討。

三、商發署既知悉東○○○公司監察人似未能依據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行使其監督公司業務職權情事，如經檢視陳情人所提供佐證資料中，未見提出監察人之委任書及確認相關人員身分之錄影內容，允宜適時與陳訴人進行確認與溝通，以力求審慎與周全。此外，由東○○○公司監察人向商發署檢舉，其於114年11月7日函請該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影本，惟遭該公司拒絕，嗣經商發署不採信該公司說明而對該公司代表人進行裁罰後，該公司以存證信函通知監察人請其本人到場、可攜同具會計或法律專業資格人士查核及事前預告查核日期與資料範圍等節可證，對於維護法紀與法令尊嚴，主管機關責無旁貸。

(一)據陳訴人陳訴，東○○○公司拒絕監察人之查帳，商發署應依法裁罰而未為，實屬行政怠惰及有包庇東○○○公司之嫌，其內容略以：

1、東○○○公司監察人蕭○○、陳訴人及股東代表高○○，因認東○○○公司帳務顯有疑義，於113

年12月16日寄發函文與東○○○公司表明欲委由會計師及律師於113年12月20日下午2時進行帳務之查閱，並副知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訴人等所委任之陳○○律師於查帳當日前往東○○○公司，該公司登記現址上班時間燈火通明，然而大門深鎖，使陳訴人等不得其門而入，更遭身分不明之人阻撓，完全無法進行查帳。事後陳訴人將東○○○公司拒絕配合查帳之事函知商發署，請求商發署依據前揭公司法規定裁罰東○○○公司，商發署竟於114年6月2日函覆「經東○○○公司於114年5月7日申復略以，113年12月20日當日情形為高○○偕同不明人士至公司要求查帳，因高○○並非監察人，亦未提出蕭○○之授權文件，爰請相關人員離開等語，所訴尚可採據」云云，而未予裁處罰鍰。

- 2、惟查，查帳當日監察人蕭○○雖未親自到場，惟其已授權陳○○律師辦理查帳事宜，此有陳訴人等於查帳日拍攝照片中，陳訴人於辦公室門前手持之文件即為監察人蕭○○授權文件為證，商發署僅依東○○○公司之片面說詞，未經合理查證或使陳訴人等再次陳述意見提出相關授權文件，逕自採信東○○○公司推諉卸責之詞，顯有未盡行政調查之責任，而有包庇東○○○公司之嫌，實屬行政怠惰。
- 3、再者，陳訴人等小股東自97至114年已多次要求查帳，均遭東○集團王○○及許○○拒絕，又於106及114年以非法減資再增資之方式欲滅殺陳訴人等40%小股東之股權，顯見東○○○公司帳務應有問題。東○集團只待東○○○公司114年減資增資變更登記經商發署核准後，即可以陳訴人

等小股東不再具有東○○○公司股東或監察人身分，而得以拒絕陳訴人等之查帳要求，商發署未裁罰東○○○公司拒絕113年12月26日查帳之行為，更認定東○○○公司非屬拒絕查帳，侵害陳訴人等小股東之財產權甚鉅。

- 4、商發署以114年6月2日商環字第11400092451號函文答覆發文者(即陳訴人)控訴東○方涉違反公司法第218條一案，又於說明一，全部包攬陳訴人致商發署之5個函文⁶，對於各函針對陳訴人實名指陳東○方之種種不法，依然是「不採」、「不駁」、「不調查」之對應，雖然商發署於114年3月27日商登字第11402402120號函之說明六、114年4月21日商登字第11400075780號函之說明七、114年4月25日商登字第11400077160號函之說明五，多次提及「至臺端等舉發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財報不實等涉及公司治理部分，本署刻正依行政程序辦理中。」然歷經半年多，東○方沒有受到任何違法處分之結果，可見商發署漠視受害人且消極無為、偏頗之態度。

(二)針對陳訴人之指謫，商發署相關說明略以：

- 1、按公司法第218條規定：「(第1項)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第2項)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第3項前段)違反第1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臺幣2

⁶ 陳訴人113年12月20日光復字第003號函、113年12月25日光復字第004號函、114年1月14日光復字第006號函副本、114年3月11日金監字第1140311號函及114年3月12日金監字第1140312號函。

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第4項)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合先敘明。

2、蕭○○主張其為東○○○公司監察人，於113年12月20日委任律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偕同高○○及高○○赴該公司查核財務資料，惟遭東○○○公司拒絕，向經濟部檢舉東○○○公司涉有違反公司法第218條規定，商發署就前開檢舉事項於114年4月25日以經授商字第11400073390號函限期東○○○公司申復。

3、嗣經東○○○公司於114年5月7日申復略以，113年12月20日當日情形為高○○偕同不明人士至公司要求查帳，因高○○並非法定監察人，亦未提出蕭○○之授權文件，爰請相關人員離開等語。因公司所訴尚可採據，爰該署未予裁罰，並於114年6月2日以經授商字第11400092450號書函告知東○○○公司後續仍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亦於同日以商環字第11400092451號函復陳情人該署前開處理情形。

4、另於114年8月4日以商環字第11403000110號函再度向陳情人詳細說明本案處理經過，略以：

(1) 於接獲陳情後，於114年4月25日以經授商字第11400073390號函限期東○○○公司申復，嗣經東○○○公司於114年5月7日申復略以，113年12月20日當日情形為高○○偕同不明人士至公司要求查帳，因高○○並非法定監察人，亦未提出蕭○○之授權文件，爰請相關人員離開等語，商發署審酌陳情人來文所附文件與隨身碟內容，以該公司說明尚可採據而未裁罰，並

發函通知東○○○公司，於114年3月5日撤銷該公司106年9月1日變更登記案及其後續以錯誤事實為基礎所為核准之相關登記，東○○○公司於114年3月5日之登記已回復蕭○○為監察人，後續仍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 (2) 有關陳情人強調，113年12月20日當日監察人代表為陳○○律師，當日有將監察人委任查帳書張貼於公司大門前，並有錄影為證等情，經商發署再次檢視來文所附隨身碟，未見提出委任書及確認陳○○律師身分之相關錄影內容。對於前次陳情未裁罰，不影響蕭○○再以監察人身分行使公司法第218條規定之調查權，倘東○○○公司後續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屬實，經濟部自應依法裁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 5、另蕭○○於114年11月18日向經濟部檢舉東○○○公司涉有違反公司法第218條規定，其主張於114年11月7日函請東○○○公司提供該公司於114年7月24日向經濟部申請減資、變更章程、增資等變更登記案所檢附之所有文件及與該部往來函文之影本，惟遭該公司拒絕等語。商發署就前開檢舉事項，於114年12月2日函請東○○○公司申復，該公司於114年12月12日申復，惟該公司之主張核不足採，爰該署於115年1月13日以經授商字第11400159890號函對東○○○公司之代表人處以罰鍰2萬元，並請該公司於115年1月31日改正，另於同日以商環字第11400159891號函復蕭○○本案之處理情形。

- 6、本案經於115年1月13日裁罰後，東○○○公司已

於115年1月2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蕭君請其本人到場、可攜同具會計或法律專業資格人士查核及事前預告查核日期與資料範圍等，復於115年2月11日對前開裁罰案提起訴願，而蕭君於115年2月23日向公司表示，前開要求已逾越公司法第218條規定，目前商發署尚未接到雙方對於後續處理情形之通知。

- (三)綜上，依據公司法第218條規定，監察人有監督公司業務執行之職責，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且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為確保監察人可順利、有效監督公司業務執行之狀況，公司若違反上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且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陳訴人表示，113年12月20日當日監察人代表為陳○○律師，當日有將監察人委任查帳書張貼於公司大門前，並有錄影為證等情，商發署則表示經檢視陳情人來文所附文件與隨身碟內容，未見提出委任書及確認陳○○律師身分之相關錄影內容，爰對於該次陳情未予裁罰等。然商發署既已知悉113年12月20日似有監察人未能依據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行使其監督公司業務職權之情事，如經檢視陳情人所提供資料中，未見提出委任書及確認陳○○律師身分之相關錄影內容，允宜適時與陳訴人進行確認與溝通，以力求審慎與周全。復由東○○○公司監察人向經濟部檢舉，其於114年11月7日函請該公司提供於114年7月24日向該部申請減資、變更章程、增資等變更登記案所檢附之所有文件及與該部往來函文之影本，

惟遭該公司拒絕，嗣經經濟部不採信該公司說明而對該公司代表人進行裁罰後，該公司以存證信函通知監察人請其本人到場、可攜同具會計或法律專業資格人士查核及事前預告查核日期與資料範圍等節可證，對於維護法紀與法令尊嚴，主管機關責無旁貸。

四、商發署對於東○○○公司於114年7月24日再次申辦減資、變更章程、增資等變更登記，參酌陳訴人指訴內容，多次要求該公司檢附相關文件申復說明，並表示刻依公司法、公司登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要旨審慎辦理中，允宜適時與陳訴人妥為溝通，俾杜質疑。

(一)據陳訴人陳訴，商發署針對東○○○公司於114年7月24日再次向商發署非法申辦減資、變更章程、增資等變更登記一案，縱有諸多違規、違法情節，陳訴人已實名舉報數十件抗陳文，應予否准而不為，該案迄今超過252日，顯有未依法行政、違背職守之嫌，嚴重傷害陳訴人等之股東權益甚鉅。

(二)詢據商發署說明略以，查「公司法係採準則主義，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應於公司備齊相關文件後，就其所備文件據以書面審查，如符合法令規定及程序，即應核准其登記。又上開書面審查雖係由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對於各類登記申請所附文件、書表為形式審查，惟所謂形式審查並非不為調查，主管機關仍應依據申請登記所附文件、書表及其職務上已知悉之資料綜合判斷，以查明申請登記事項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形式審查結果無所疑義，始能准予登記(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471號判決與106年度判字第220號判決參照)」。東○○○公司於114年7月24日向經濟部申請減資、增資變

更登記，案經書面形式審查登記書件內容尚有缺漏，商發署爰以114年8月12日經授商字第11430671220號函通知補正，該公司已分別於114年8月18日、114年8月21日檢附相關書件申復說明。又據報陳情人陳稱該公司所附股東會議事錄出席欄有偽造文書情事，爰再以114年9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430731470號函通知該公司申復說明，東○○○公司已於114年9月12日檢附相關書件申復說明。另為慎重起見，確認該公司本次增資股款是否涉有公司法第9條第1項資金不實情形，商發署爰以114年11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430772940號函第3次通知該公司申復說明該次發行新股股款迄今動用情形。東○○○公司已於114年11月13日檢附相關書件申復說明，惟該公司所申復股款動用情形尚有待釐清事項，以114年12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43088207號函第4次通知通知該公司檢附相關文件申復說明。另為釐清該次股東會減資決議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增資股款資金有無抽逃資本疑慮，以115年1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43088207號函第5次通知補正，該公司已於115年1月16日檢附書件申復說明，商發署於115年3月12日以經授商字第11530290980號函第6次通知該公司檢附後續配合監察人查核情形之相關資料申復說明。東○○○公司已於115年3月13日檢附相關書件申復說明，商發署刻正依公司法、公司登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要旨審慎辦理中。

- (三)據上，商發署對於東○○○公司於114年7月24日再次申辦減資、變更章程、增資等變更登記，參酌陳訴人指訴內容，多次要求該公司檢附相關文件申復說明，並表示刻依公司法、公司登記辦法等相關法

令規定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要旨審慎辦理中，
允宜適時與陳訴人妥為溝通，俾杜質疑。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糾正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經濟部督飭商業發展署檢討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經濟部督飭商業發展署檢討相關人員與會計師責任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遮隱個資等內容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賴振昌

趙永清

林郁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